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邵东市中医医院人行道及周边提质改造
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邵东财采计【2026】070

采购代理编号：ZKGSF(ZB)-20261258

采 购 人：邵东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4
一、项目概况	4
二、采购需求	4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5
七、公告期限	6
八、询问及质疑	6
九、磋商说明	6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6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6
十二、监督部门	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8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二节 磋商须知正文	13
一、说明	13
二、磋商文件	14
三、响应文件	1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8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4
七、政府采购政策	25
八、其他规定	27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28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29
附表 3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30
附表 1.1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表	30
附表 1.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表	31
附表 1.3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表	3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3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33
第二节 技术要求	33
第三节 商务要求	35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37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37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39
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9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48
一、磋商响应声明(格式)	50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51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52
四、保证金	53
附件 4-1 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53
五、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54
附件 5-1 报价表	54
六、采购需求的响应	55
附件 6-1 响应一览表	55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56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57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58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附件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9
附件 9-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60
附件 9-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61
十、关于资格的说明(格式)	63
十一、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64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65
十三、最后报价	66

第一章

邵东市中医医院的邵东市中医医院人行道及周边提质改造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邵东市中医医院的邵东市中医医院人行道及周边提质改造建设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邵东市中医医院人行道及周边提质改造建设项目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邵东财采计【2026】070

3、委托代理编号：ZKGSF(ZB)-20261258

4、采购项目预算：1508878.03 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___/___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___建筑业___

6、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7、合同履行期限：___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竣工并通过验收。___

8、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磋商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___%；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___%；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___%；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___3___%。

二、采购需求

包名称	最高限价（元）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预算（元）
/	1508878.03	邵东市中医医院人行道及周边 提质改造建设项目	详见采购需求	1	1508878.03

说明：

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磋商。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2、支持中小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的报价不享受评审优惠。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 %分包给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

(2)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没有在建项目；(须提供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复印件，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函)。

(3)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数量不得低于湘建建〔2020〕208号文件规定，即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其中安全员、质量员响应时实行承诺制，安全员必须提供C类安全考核合格证。

(4) 拟任本次投标的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是本企业在职职工（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与投标人必须一致）。

(5) 投标人需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___/___。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2026年07月06日至2026年07月13日，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地点：邵东市景秀路698号501室。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现场获取

法定代表人获取磋商文件时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获取磋商文件时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授权委托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六、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07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递交地点：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邵东市景秀路698号501室）。逾期送达的，不予受理。

2、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为2026年07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地点为：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邵东市景秀路698号501室）。

七、公告期限

1、本磋商邀请公告在中国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磋商邀请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邀请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八、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或本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磋商说明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2、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王细华

2、电话：15367390836、0739-2620367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1）名称：邵东市中医医院

（2）地址：邵东市北岭路与绿汀大道交叉口

（3）联系人：李结群

（4）电话：188073916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名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地址：邵东市景秀路698号501室

（3）联系人：王细华、张央

（4）电话：15367390836、0739-2620367

（5）电子邮箱：297287209@qq.com

十二、监督部门

邵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电话：0739-2712916。

附件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邵东市中医医院人行道及周边提质改造建设项目
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否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王细华 15367390836、0739-2620367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采 购 人：邵东市中医医院 联 系 人：李结群 电 话：18807391693 地 址：邵东市北岭路与绿汀大道交叉口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细华、张央 电 话：15367390836、0739-2620367 地 址：邵东市景秀路 698 号 501 室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第 3.2 款	是否接收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第 3.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公告邀请 ☐ 采购人和专家评委推荐的方式 ☐ 从省级供应商库随机抽取
第 5.1 款	现场勘察	☒ 采购人不组织 ☐ 采购人组织，时间：___地点：___联系人：___
第 5.2 款	是否面向专门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第 5.3 款	价格评审优惠	☒ 否，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 是，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享受评审优惠。 (1)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小、微企业的服务 / 的价格扣除。 (2)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投标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该联合体价格 / %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二、磋商文件		
第 6.3 款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	☒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条款 ☒ 合同草案条款
第 6.4 款	一般条款允许偏离的最高项数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项数之和/项将导致无效响应。 注： 标注“★”的参数为必须满足的技术或商务条款，有一项目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第 6.5 款	条款数(最高项数)的统计方法	同一条款不重复计算，不同条款累计相加。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 10.3 款	采购项目预算	采购项目预算： <u>壹佰伍拾万零捌仟捌佰柒拾捌元零叁分整</u> (¥：1508878.03 元)； 最高限价： <u>壹佰伍拾万零捌仟捌佰柒拾捌元零叁分</u> (¥： <u>1508878.03 元</u>)。
第 10.6 款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第 11.1 款	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数额为： <u>/</u> 整(¥： <u>/</u> 元整) 投标保证金于__年__月__日下午__时__分之前从供应商基本户以银行汇票的方式交纳。 开户名：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 帐 号：/ (以到帐为准)需注名投标项目名称
第 12.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为 <u>90</u> 日历天
第 13.1 款	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 ☒ 不允许分包
第 14.2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需提供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扫描 PDF 电子版一份（U 盘拷贝），单独密封。 装订要求：采用胶装方式装订，编制页码及序目；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 15.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邵东市中医医院人行道及周边提质改造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
第 17.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 地点：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邵东市景秀路 698 号 501 室）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第 21.4 款	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采购需求。
第 27.2 款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	按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九条规定。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第 33.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湖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
第 35.3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形式：/
七、政府采购政策		
第 37.2 项	优先采购加分比例 1、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	1、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____/____%、价格____/____%。 2、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____/____%、价格____/____%。
第 37.3（1）项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微、监狱企业发展价格折扣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给予价格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____/____%，不重复享受政策。 （2）给予联合体 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___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37.7 款	进口产品	☒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八、其他规定		
第 38.1 款	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预算包含代理服务费和评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 18000.00（包含评审费及其他一切费用）向采购人收取。 2、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现金支付或转账，时间为成交通知书发放时。
第 39.1 款	其他规定	1.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止。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 开标时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 打印件。 (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说明：具体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2. 请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提交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请持法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参与竞争性磋商。委托代理人请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授权委托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证明材料），法人身份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参与竞争性磋商，开标现场要检验投标人身份，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40.1 款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 审查要求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50%；
第 40.2 款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 澄清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要求，异常低价澄清应提供的资料如下： 一、供应商需提供的澄清资料 当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后，相关供应商应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提供以下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对投标（响应）价格的解释说明。 项目具体成本测算：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详细成本构成，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要求其提供包含具体成本测算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如上述成本清单）。 若供应商无法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二节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供应商应当符合本章第 5.2 款规定，否则，**不能参与本项目的磋商**。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附录 1）或竞争性磋商邀请函（附录 2）邀请供应商参与磋商。供应商邀请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

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请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凭法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磋商会议，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 现场勘察

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5.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8. 一般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8.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格式)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 (4) 保证金
- (5) 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 (6) 采购需求的响应
- (7) 合同条款偏离表
-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0) 关于资格的声明(格式)
- (11) 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2) 最后报价

9.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0.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4)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0.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0.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并按其规定签署。

11. 报价要求

11.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一节“采购清单一览表”逐一报价；磋商文件第三章提供第三节“工程量清单”的，供应商应按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1.2 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 采购需求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及其它附加服务的费用。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3) 磋商文件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装卸费。

(4) 实行工程量清单报价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11.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1.5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保证金

12.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2.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4 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 (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4. 分包

14.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分包的，供应商分包承诺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不能参与本项目的磋商**。

14.2 供应商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4.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4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章处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在签字处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代表可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或合伙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磋商文件统称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5.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电子文档（U 盘或光盘形式）：一份。纸质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

应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5.3 响应文件任何加行、涂改、增删等改动，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5.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褪色材料书写，并经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5.5 为便于采购文件保存，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建议为 PDF 格式，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以保证其响应文件信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被透露。

16.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本章第 16.1 款规定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代表签字。

17.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8.1 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包括以下信息的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

- (1)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 (2) 供应商名称；
- (3) 响应文件送达时间、地址；
- (4)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签字。

1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本章第 24.3 款规定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前，不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9.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0. 磋商程序

20.1 磋商程序：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最后报价、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23 条进行。

20.2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0.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21. 响应文件审查

21.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1.2 信用记录。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其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不良信用记录，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不具备磋商资格条件，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 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磋商小组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查询结果为准。

21.3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1.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资格条件的；

- (2)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1.5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磋商小组应拒绝其参与磋商，但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变动内容的除外。

21.6 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澄清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的规定

2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代表参加磋商。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3 每轮磋商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认真、准确、完整地记录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和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小组书面通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3.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23.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的项目，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更换货物制造商的，制造商应当符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并在提交下一轮响应文件时更新相关的资格声明材料或其他相关材料。

24. 退出磋商

24.1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代表签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1.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4.2 供应商参与磋商，但未提交最后报价又未按前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1.2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或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小组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也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提交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逐一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 不合理报价

26.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27. 响应文件评审

2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27.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7.3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7.4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7.4.1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的，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7.4.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本章 41.2 款规定的价格折扣比例进行价格调整。

27.5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_{修正或调整}/最后磋商报价_{修正或调整})×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7.6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27.6.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 27.3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27.6.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项得分(加分)计算。

27.7 评审总得分

27.7.1 评审总得分为磋商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审总得分=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27.7.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7.7.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8. 异常报价

28.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7.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 保密及串通行为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3.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退出协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4. 成交信息的公布与成交通知书

3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已经公开的可不再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询问及质疑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5.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35.5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6. 履约担保

36.1 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供应商可用保函、电子增信替代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6.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6.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7. 签订合同

37.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七、政府采购政策

38. 预留采购份额

38.1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9. 强制采购

39.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中标注★符号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强制采购规定，其**响应无效**。

40. 优先采购

40.1 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未标注★符号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对该部分产品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和加分；

41. 价格评审优惠

41.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2 价格折扣比例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的政府采购政策。

41.5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6 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2. 政府采购政策其他规定

42.1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类型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认定。

42.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4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42.6 “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累加计算。

43. 供应商应提供的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43.1 符合本章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0 条、第 41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44. 采购进口产品

44.1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磋商竞争。

45. 融资、担保

45.1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八、其他规定

46. 其他规定

46.1 合同价款支付

（1）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供应商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46.2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资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基本资格要求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4	供应商回避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核对《供应商回避声明函》）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信用记录	按第二章第 21.2 款的规定
6	资格证明材料的签署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并按其规定签署。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保证金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的要求。
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强制采购规定的。
4	偏离表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合同条款偏离表、采购需求偏离表的。
5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6	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分项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未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或分项报价明细表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填写的。
8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政策的落实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提供的标的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资料》中注明的供应商。
9	报价有效性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如项目设定了最高限价则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0	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附表 3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本采购项目的权值见下表

序号	项 目	权值的取值
1	报价（A1）	0.30
2	技术（A2）	0.50
3	商务（A3）	0.20
合计		1.00

附表 1.1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分值）	评标标准
1	价格评价项 (F=100 分)	以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评审后的最低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 10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报价权重。注：①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②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优先采购加分（F _{优先采购加分} ）	
Σ	F ₁ =F+ F _{优先采购加分}	

附表 1.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分值）		评标标准
1	技术评价项 (F=10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25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计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主要施工顺序；②施工工艺；③作业方法；④作业流程；⑤操作要领等。 上述小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完整、阐述合理、有操作性且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 5 分，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 3 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25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计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质量目标、②施工质量计划、③思想保证、④组织保证、⑤工作保证方案等。 上述小项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 5 分。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 3 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25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管理方案与措施计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②安全生产技术措施、③施工现场及临时工程安全保证措施、④卫生防疫措施、⑤安全保卫措施方案等。 上述小项阐述合理、可行，安全管理措施得力、可信且有操作性的每项得 5 分。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 3 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25分)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环境保护管理体系②环境保护管理目标③环境保护管理法规的学习和教育④环境保护技术措施⑤环境保护检查等 上述每一小项内容完整、具体针对性，实际操作性强的计 5 分；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 3 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2	优先采购加分（F _{优先采购加分} ）		
Σ	F ₂ =F+ F _{优先采购加分}		

附表 1.3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分值）		评标标准
1	商务评价 项（F=100 分）	类似业绩 (60 分)	1、供应商近三年具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计 30 分，最多计 60 分。类似业绩的有效期（2023 年 0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非招项目只需提供合同），否则不计分。
		质量保修方案 (40分)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资料保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质保方案②质保人员组织构架③维护方案④应急维修措施⑤质保期内维护机制上述每一小项合理化建议内容完整、具体针对性，实际操作性强的计8分；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4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2	优先采购加分（F _{优先采购加分} ）		
Σ	F ₃ =F+ F _{优先采购加分}		

说明：1、以上证明材料要求提供扫描件的，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否则相应项不计分。要求提供原件备查的，必须提供原件，没有提供原件的，其相应项不予计分。原件不作密封要求，请投标人集中包封在一个文件袋中（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原件名称与数量），随项目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评标结束后原件退还。

2、类似业绩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完成过类似业绩。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工期	标的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节能 产品	进口 产品
1	邵东市中医医院 人行道及周边提 质改造建设项目	邵东市中医医院 人行道及周边提 质改造建设项目	详见工程量 清单、图纸	60 天	1508878.03	1508878.03	☐	☐

注：1. “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最小投标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具体标的。

2. 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标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标的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标的中的条目均需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投标无效**。

第二节 技术要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邵东市中医医院人行道及周边提质改造建设项目。

二、**工程概况**：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人行道、绿化、公交站及出入口等建设（其中生态停车场 520 m²，拆除原人行道面积 2124.3 m²、新增彩色透水混凝土人行道 2600 m²。道路出入口 3 个混凝土沥青路面共 1300 m²及相关配套设施，土方 1725 m³），绿化整理面积 844 m²，银杏树 31 棵（其中 40 公分直径一株、30 公分 24 株、25 公分 3 株、22 公分 3 株、红叶石楠 921 株及养护、回填）详见工程量清单内容及图纸。

采购预算：1508878.03 元。

三、**项目清单**

（具体清单描述及工程量清单另册），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实行总价、单价控制，最高限价以清单发布为准。

四、**工期及质量要求**

1.1 工期要求：2 个月。（具体以合同为准）

1.2 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工程。

五、**项目实施要求**

1、在不发生图纸变更或业主提出增项的情况下，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数量不做任何调整。

2、请供应商自行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供应商编制有关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时所需的有关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

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其 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3、采购人杜绝供应商以低于企业成本进行恶性竞争，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供应商应编制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总体概况的表述、部署及措施、采用四新技术的说明、对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及难点有透彻的分析、施工平面布置合理等。

5、供应商应编制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明确、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等。

6、供应商应编制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采取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实施与监控措施等。

7、供应商应编制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噪音控制、污水控制、扬尘控制、材料堆放等。

8、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施工期间保障施工周边安全生产的保证措施，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等。

六、施工条件及要求说明

1、施工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竣工并通过验收。

2、供应商自行负责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采购人应予以协助。

3、供应商应负责自行解决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4、供应商要主动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处理与群众矛盾的责任，承担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以上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之内。

5、采购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但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施工手续办理：供应商需要办理施工过程中的所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城管、卫生、环保、治安、劳动、保险、安监等手续，由供应商负责，需缴纳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建筑垃圾，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处置。处置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之内。

七、质量及技术服务要求

1、质量要求：合格工程

2、保修期：按建设部 2000 年 80 号令承担保修任务。

3、成交供应商负责制定周密、完善的施工方案，在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负责安全有序进行。

4、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项目施工现场安全，对项目建设范围进行停水、断电、设施施工现场警示牌、

警戒线、围挡等防护措施。如白天未完成施工作业，成交供应商晚上应在施工现场设置警示灯并指派专人看守。

5、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法》，在投标书中对工程质量及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做出说明，并完整地履行质保期内的免费现场维修服务的承诺。

八、验收标准和方法

1、由采购单位负责组建验收小组。凡投标产品必须由验收小组鉴定是否符合招标项目的验收标准和实际需要，是否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2、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成交供应商为确保工程按期完工，应分解工期目标制定控制性详细施工进度计划交采购人批准，若成交供应商实际没有达到投标书承诺的进度控制要求，总工期每延长一天将扣减工程总价款的千分之二/天作为对承包人工程延期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结算总价款的百分之五。

3、验收阶段，经采购方及相关部门监督验收不合格的，整改至达到合格验收标准，整改所产生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第三节 商务要求

一、项目特别说明

1、付款方式：（1）竣工验收完成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2）该项工程经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 97%。

（3）余下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

2、本项目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预决算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的为准。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以及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供应商遗漏采购文件所列工程量清单内容，均由成交人自负，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工程变更

3.1 采用暂定价形式的由有关部门审定。

3.2 当发生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时，由采购人、监理公司进行初审，报有关部门审定后报政府采购部门备案。

3.3、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后双方应及时办理工程结算，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在 6 个月审核认可，未办理完结算不支付工程尾款，并不计算利息。工程竣工验收后，成交供应商应在 45 天内提交完整齐备的工程竣工资料和验收资料装整成册交采购人四套存档，并必须保证所有归档资料的真实性。

4、工程保修按建设部 2000 年 80 号令规定保修内容及期限，由承包人承担其责任与义务。

5、评审依据：

5.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

5.2、《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深化财政预算评审改革的实施意见》（湘财预〔2025〕241 号）、《邵东

市预算评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邵财预〔2026〕1号）等制度办法。

5.3、该项目的设计文件、预算书等相关资料。

5.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 50500-2024、《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T 50854-2024 及其他相关规范。

5.5、湘建价建〔2025〕18号《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发布2025年湖南省建设工程人工费指数的通知》，邵阳地区按0.942执行。

5.6、湘建价〔2019〕47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销项税额税率和材料价格综合税率计费标准的通知》。

5.7、湘建价市〔2022〕146号文《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2022年度第一期)》的通知。

5.8、2025年《湖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标准》、2025年《湖南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标准》、2025年《湖南省市政排水设施维护工程消耗量标准》。

5.9、材料价格：按邵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发的2026年第1期1-2月份《邵阳市建设造价文件》的材料综合预算价格（邵东价优先），无发布价的按市场询价暂估计算。

6、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以及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供应商遗漏谈判文件所列工程量清单内容，均由成交人自负，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7、工程变更

7.1 采用暂定价形式的由有关部门审定。

7.2 当发生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时，由采购人进行初审，报有关部门审定后方能认可。

8、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9、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注：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请在可能变动的条款旁予以文字注明，并将磋商文件可能变动的内容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邵东市中医医院（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邵东市中医医院人行道及周边提质改造建设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4）项目负责人：_____

（5）联系电话：_____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_____ / _____

☐ 预付款：_____ / _____

☐ 分期付款：_____ / _____

☐ 成本补偿：_____ / _____

☐ 绩效激励：_____ / _____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成交通知书
- (4) 响应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磋商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备案部门：邵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备案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由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

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由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目录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 一、磋商响应声明(格式)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保证金
- 五、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 六、采购需求响应
-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关于资格的声明(格式)
- 十一、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三、最终报价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政府采购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的磋商邀请 (政府采购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 (供应商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 _____ 份;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_____ 份, 参加采购项目第 _____ 包磋商, 并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一、我方已详细审查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四、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_____ 日内 (响应文件有效期) 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 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磋商过程中, 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 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如可能）；(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附件 4-1 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因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我公司承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同意向采购人缴纳采购项目预算 2%（相当于应收投标保证金的标准）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财政部门的相关处罚。

-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 （三）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不收取保证金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此承诺书，否则视为不响应。

五、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 5-1 报价表

报价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 额为准）	

备注：（1）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采购需求的响应

编制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服务方案、技术参数、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可参考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的细则制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1 响应-览表

响应-览表

包号	包名称	分项项目名称 (条目号/品目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	数量 (台套)	交货		备注
					时间	地点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 购 代 理 编 号：_____

项 目 名 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 名 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_日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 购 代 理 编 号 : _____

项 目 名 称 : _____

包 号 : _____

包 名 称 :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逐条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逐条填写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二节第 37 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9-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9-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二节第 37 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内容注明“详见证书附件”的，应提供其附件，以证明认证证书与响应文件一致。

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供应商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2、栏目 4 “价格” 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 6 “政策功能编码” 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须填写一种）。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关于资格的说明(格式)

附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更新材料(如有提供)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更新材料

说明：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二节第 18.1 款规定，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资格证明材料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本响应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

十一、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三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 （1）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2）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十三、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

说明：

1、最后报价按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30 条规定提供，格式按附件 5 提供。（由供应商现场提交，需提前盖好公司公章。）